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一次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二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先导高芯、格力电器,共2名特定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2月1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7.5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和金额相应予以调整。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万元,其中,先导高芯拟认购金额为500,000万元,格力电器拟认购金额为200,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即不超过398,633,257股(含398,633,257股),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注销库存股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发行人进行主动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相应予以调整。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1,389,542.00	7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8.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披露了《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先导高芯、格力电器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10.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本次发行后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切实履行填补措施做出了相关承诺,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三安光电(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次修订稿)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先导高芯	指 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长沙市政府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
长沙高新区管委会	指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先导产投	指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先导创投	指 长沙先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创投	指 长沙创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源创投	指 湖南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湘新创投	指 湖南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湘建创投	指 湖南湘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智创投	指 长沙高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隆源创投	指 湖南隆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湖南三安	指 湖南三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三安光电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6月30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3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3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3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3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3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3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3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4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4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4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4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4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4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4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4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4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4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5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5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5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5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5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5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5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5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5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5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二) 本次发行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战略选择,有助于公司实现产品结构升级

长期来看,随着技术进步,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规模以及行业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我国LED行业整体呈现增长趋势,LED照明行业应用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高。LED芯片行业上游,受到行业扩产周期以及下游应用领域周期波动带来的供需环境变化,LED芯片行业的增速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2015年至2017年,在全球产业向中国内转移、传统应用市场增长以及小间距LED显示屏等新兴市场的拓展应用等多个因素推动下,国内LED芯片厂商进行了产能扩张,但由于部分厂商在技术储备、配套、客户等环节未合理布局,导致行业低端产能供需阶段性失衡。长期来看,LED行业的历次调整都导致落后产能退出,产能出清,行业中高端产品比重提高,行业龙头通过其长期技术积累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引下,市场高端产品占比逐步提高,新产品的应用领域也在逐步渗透。近年来,LED车灯、植物照明、大功率LED、红外/紫外LED及作为第五代显示核心的技术的Mini/Micro LED等新兴高端应用领域的需求在快速增长中,将带动LED行业的技术市场规模进一步提升,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作为全色系高亮度LED外延片及芯片的领军企业,近年来稳步提高国内外市场份额,强化自身行业龙头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中高端产品,包括高端氮化镓LED外延芯片、高端蓝光LED外延芯片、Mini/Micro LED、大功率三基色光源、车用LED照明、大功率高亮度LED、紫外/红外LED、太阳能电池芯片等,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前期产业布局基础上,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将填补国内空白,公司提高在中高端、新兴应用领域产品的产能,加快产品结构升级,提升市场份额,顺应LED行业产品结构调整的发展趋势。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先导高芯、格力电器,共2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先导高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先导高芯构成公司关联方;格力电器持股比例低于5%,不构成公司关联方。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先导高芯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2. 先导高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先导高芯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先导高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8.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先导高芯承诺,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任何安排的情形。

(二)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2.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3.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4.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5.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6.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7.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8.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9.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10.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11.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12.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13.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14.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15.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16.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17.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18.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19.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20.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21.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22.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23.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24.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25.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26.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27.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28.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29.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30.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31.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32.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33.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34.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35.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36.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37.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38.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39.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40.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41.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42.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43.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44.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45.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46.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47.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48.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49.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50.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51.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52.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53.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54.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55.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56.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57.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58.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59.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60.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61.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62.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63. 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64.